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8樓

承辦人：蔡筱如

電話：02-27208889/1999轉3154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ch10521@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0930194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鑑定計畫1份 (8953963_1093019430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109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
鑑定計畫」1份，請務必公告周知並確實轉知所屬師生與
家長，以維護學生權益，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計畫鑑定對象：108學年度設籍且就讀本市之國民小學
2、3、4、5年級學生。

二、報名日期及地點：

(一)音樂：109年4月13日（星期一）至4月14日（星期二）於
大安區古亭國小報名。

(二)美術：109年4月13日（星期一）至4月14日（星期二）於
大安區建安國小報名。

(三)舞蹈：109年4月13日（星期一）至4月14日（星期二）
於大同區永樂國小報名。

三、安置與輔導內容：

(一)安置方式：經鑑定通過之學生，須就讀本市國小，其安



中山國小 1090304



RCAA1096001475

置採「特殊教育方案」辦理—即安置於原學區學校就讀普通班，由學校及家長研訂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後續由學校擬具特殊教育方案申請書、實施計畫，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獎補助辦法」向本局申請補助經費辦理。

(二)輔導內容：特殊教育方案輔導內容，以提供諮詢服務為主，另視各校資源得提供部分時間充實課程之教學輔導服務。

四、已報考本市同類藝術才能班聯合招生鑑定經錄取且經藝才資優鑑定通過者，其安置方式應就同類別「藝術才能班」或「特殊教育方案」擇一辦理，不得重複（即鑑定為美術資優者，若選擇就讀藝術才能美術班，則不得再申請特殊教育方案；若選擇特殊教育方案，則不得就讀藝術才能美術班）。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

2020/03/04
12:41:23
電文
交換章